

Cour de cassation

Chambre civile 1

Audience publique du 13 mars 2007

N° de pourvoi: 06-16.675

Non publié au bulletin

最高法院

民一庭

2007年3月13日公开审判

申诉号: 06-16.675

《公报》未发表

Cassation

撤销

法兰西共和国
以法兰西人民之名

以法兰西人民之名

最高法院，第一民事庭，作出判决如下：

关于唯一申诉理由，就其两点而论：

依据欧洲人权保护和基本自由公约第8和第14条；

鉴于X先生，1960年4月26日出生于苏布黑（科特迪瓦），其母亲为法国国籍，根据民法典第18条提起确认法国国籍之诉；

鉴于被诉判决驳回申请人请求而确认其外国人身份；认为，首先，尽管其出生证上载有其母亲的名字，并不说明其具私生子身份；其次，法国立法在确认母子关系上并不区分私生子或婚生子；最后，由X先生出示的其父母亲之结婚证，说明其得到承认，并不具民法典第47条之证据力；

然而，X先生的出生证显示Y女士为母亲，由此前者的母子关系得以确立；上诉法院如此判决，违反了前述法律条文；

基于上述理由：

撤销巴黎上诉法院2005年10月20日在当事人之间所作判决之全部条款；

被诉判决：巴黎上诉法院，2005年10月20日

翻译：唐觉

1^{ère} Civ., 13 mars 2007, n° 06-16.675

民一庭，2007年3月13日，n° 06-16.675